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強化學習態度，激發學習動機，增進學習方法，達到提升學習成效之目標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符合下列定義之經濟不利學生得依本要點申請課業輔導：
 - (1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 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 - (2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- (3)原住民學生。
 - (4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(5)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
 - (6)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時須依規定填寫繳交申請表。由系科依據分配名額及學生參與動機，進行遴選後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繳交到教學發展中心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1)接受課業輔導之科目及內容得依經濟不利學生需求訂定。可申請學習成效提升之輔導、課業加深加廣之輔導、修讀相關計畫課程之輔導、或其它有關課業學習之輔導等。
 - (2)課業輔導時數，以課外總時數至少 60 小時為原則。
 - (3)請於紀錄表填寫輔導日期、時間及內容，教學發展中心及各系科得派員查核實際輔導狀況，未依規定紀錄執行，並繳交成果資料者，得取消勵學金之核發。
- 五、本要點實施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之人員，得由各系科班級導師、相關課程教師，或學業成績優異學生擔任，並協助經濟不利學生提出申請。
- 六、考核與獎勵
 - (1)為落實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效，接受課業輔導之經濟不利學生，得依其學習評估結果核發勵學金。
 - (2)依據完成提交之課業輔導記錄表，每月完成輔導總時數 80%，得核發勵學金。
 - (3)勵學金核發每學期以三個月為原則，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得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勵學金由本校弱勢助學基金籌募經費、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